《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农村贫困问题逐步缓解，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贫困问题日益凸显，部分城市群众仍存在基本生活难、看病就医难、子女上学难等困难，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之一。为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161号）精神，我区出台了该项文件。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

（一）主要内容

规定了救助帮扶对象，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包括城市低保对象和城市特困人员；明确了救助帮扶目标：稳定实现城市特殊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就医、就学、住房得到基本保障。同时落实了各个部门的帮扶责任和职能职责。

（二）核心举措

一是加大政策救助力度：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障、加大教育资助力度，改善基本居住条件，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发挥临时救助作用。

二是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帮扶：建立帮扶平台，培育帮扶主体，构建帮扶机制，营造帮扶氛围。

三是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投入，加强精准帮扶，加强督促检查。

（三）适用对象

城市低保对象和城市特困人员。

1. 执行标准

无。

（五）注意事项

坚持应救尽救、动态管理、精准帮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吊高胃口，坚持与农村脱贫攻坚政策有机衔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帮扶体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救助格局，切实加大对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确保其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让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指的是城市低保对象和城市特困人员。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无。